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

樓

承辦人: 林廷宇

電話:(02)23759800轉1927

傳真:(02)23611468

電子信箱: polo236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北市衛疾字第10830928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08年度流感疫苗非計畫實施對象、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、108年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_1080823核定、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通訊資料各1份($7526090_10830928532_1_ATTACH1.x1sx、7526090_10830928532_1_ATTACH2.docx、<math>7526090_10830928532_1_ATTACH3.$ pdf、 $7526090_10830928532_1_ATTACH4.doc$)

主旨:本(108)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將於11月15日開始接種,為 免於流感病毒威脅,請轉知本府第一線櫃檯人員、身心障 礙員工及符合公費對象之員工接種流感疫苗,本局亦於本 市市政大樓1樓辦理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服務,歡迎前 往接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暨 108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、105年5 月5日市長與松山地政事務所、建成地政事務所大安地政事 務所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紀錄及本局108年4月11日北 市衛疾字第1083114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一線櫃檯人員之接種意願,本局前於108年4月11日 函貴局(處)造冊在案,彙整各局(處)第一線櫃檯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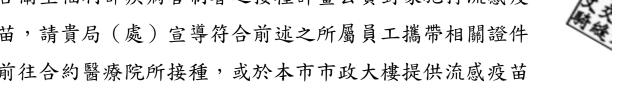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第1頁,共4頁

需求量如附件1,請貴局(處)協助列印「臺北市政府第一 線櫃檯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(附件2)」,並發予貴局 (處)已造冊之第一線櫃檯人員,俾利於其檢附證明予本 市聯合醫院接種流感疫苗。

- 三、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作業,配合疾病管制署實施時程, 第一階段為108年11月15日起,校園學生及醫事人員等工 作人員接種;第二階段為108年12月8日起,於醫療院所 提 供65歲以上長者及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; 第 三階段為109年1月1日起,於醫療院所提供其他公費對 象 接種;本局自109年1月1日起於本市聯合醫院及其附設院外 門診部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時提供本府第 一線櫃檯人員及本府身心障礙員工接種流感疫苗,免付掛 號費及診察費,請貴局(處)轉知前揭對象攜帶除攜帶身 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員工證)及健保卡外,分別需攜帶 相關證明如下:
 - (一)本府第一線櫃檯人員:「臺北市政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流 感疫苗接種通知單」(附件2)。
 - (二)本府身心障礙員工: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四、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(含本市聯合醫院)亦提供符 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接種計畫公費對象施打流感疫 苗,請貴局(處)宣導符合前述之所屬員工攜帶相關證件 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,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提供流感疫苗 設站時接種。
- 五、前述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及其所需攜帶之相關證件如下









- (一)50歲以上成人 :身分證及健保卡。
- (二)19-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(疾病代碼一覽表,附件3): 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。
- (三)孕婦:身分證、健保卡及「孕婦健康手冊」或診斷證明 書。
- (四)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:身分證、健保卡及「嬰兒出生證明 文件」或完成「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」。
- (五)罕見疾病患者:身分證、健保卡,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 出示「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 明或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」。
- (六)重大傷病患者: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重大傷病證明紙卡。 六、108年度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服務相關訊息如 下:
 - (一)日期:109年1月16日(四)至109年1月22日(三),假日除外共計5日。
 - (二)時間: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 - (三)地點: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(台北富邦銀行門口前方空地)。
- 七、有施打流感疫苗之相關問題,請洽詢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(聯絡資訊,附件4)或電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注射諮 詢專線:2375-4341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- 副本: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含附件)













第4頁,共4頁